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大陆村镇大陆村四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村南位于大贾线以东、老常家庄路以北、新大百线以南、石津灌区六分干以西（东至地，西至地，南至地，北至新大百线）的土地，经大陆村镇人民政府与大陆村四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大陆村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7804	0.7804	0.4550	0.0417	0.2246	0.0591			
面积(亩)	11.7060	11.7060	6.8250	0.6255	3.3690	0.88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文昌	4.6500	王文昌
2	孙新忠	7.0560	孙新忠
合计			

张永强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张永强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张永强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张永强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张永强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阳 高如 孙永林 任海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师克



2016年7月17日